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可能向賣方收購中國商業電訊50%之股權，中國商業電訊主要在中國從事媒體發佈網絡業務。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及賣方將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90天內(或訂約各方同意之較後日期)就訂立一份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進行磋商。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視乎(其中包括)(i)本公司對中國商業電訊之盡職審查感到滿意；(ii)本公司獲得全部所需之同意、批准及授權；及(iii)本公司所須之其他條件，方可作實。雙方亦同意，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90天內(或訂約各方同意之其他日期)，賣方不得就出售該等於中國商業電訊之股本權益與任何第三方進行磋商。

務請股東垂注，諒解備忘錄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達成任何協議，且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任何正式協議。賣方及本公司均有意真誠地商討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從而(i)展開盡職審查；及(ii)達成商業協議及簽訂正式協議。由於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收購事項作出進一步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可能向賣方收購中國商業電訊50%之股權，中國商業電訊主要在中國從事媒體發佈網絡業務。

中國商業電訊之背景及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理由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年報中所強調，本公司將在中國積極尋找能帶動策略性發展之收購及投資目標。根據本公司中國IMM(互聯網、移動增值及媒體)策略目標－抓住中國在新媒體時代中130,000,000名互聯網用戶及450,000,000名流動電話用戶產生之巨大市場機遇，本公司已決定，對中國商業電訊之建議收購將標誌著本公司擴展其於中國在線媒體業務方面之首項策略投資，從而啟動本公司之中國IMM策略，並為未來收購鋪路。

中國商業電訊擁有中國最龐大的在線媒體網絡，為上市公司、立足中國的跨國企業及公共關係專業人員提供電子信息發佈服務。中國商業電訊的強大在線媒體網絡結合了100個以上一線大型網站之正式合作關係及逾5,000名記者及媒體聯繫人士的超級數據庫。超過600家企業客戶(其中包括接近一半的中國內地上市公司及知名跨國公司)定期通過中國商業電訊之龐大在線媒體網絡發佈信息。

考慮到中國商業電訊之實力及交易後(如圓滿完成)之潛在協同效益，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可令本公司獲益，理由如下：

- (i) 將加快本公司進入中國發展蓬勃的在線媒體網絡業務，並可使本公司從相關網絡之總訪問量(相當於每天達近1,000,000,000次之網頁瀏覽量)中開拓收入潛力。
- (ii) 結合本公司及中國商業電訊之龐大企業客戶量，將鞏固中文媒體發佈業務的一線地位。
- (iii) 中國商業電訊之上市公司客戶將成為本公司現有服務之潛在客戶。中國目前擁有超過1,500家國內上市公司，並相繼進行股改。中國亦有超過300家海外上市公司，其中大部分在香港及美國上市。該等上市公司為了向投資者提高透明度，均迫切需求各地市場的中文財經資訊，而這些資訊正是本公司的專長。
- (iv) 將引進中國商業電訊之互聯網專長，其擁有最先進之網站平台，可自動處理所有新聞稿之上傳、發佈、監控及搜索。

本公司制訂之中國IMM策略將引領本公司透過積極收購及投資互聯網、移動增值及媒體這等在中國發展最迅速的行業而獲得爆炸性增長。董事認為，中國商業電訊所屬的在線媒體行業可引領本公司進入中國IMM的相關領域，且建議收購事項將在短期內起動IMM策略。因此，本公司決定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以抓住上述建議收購事項一經完成後將獲得之潛在利益。

諒解備忘錄

-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訂約方： 本公司；及
賣方
- 代價： 代價及購買價格之基準均視乎(其中包括)進一步磋商及最後定案並將以本公司及賣方均滿意之條款而釐定
- 目標事項： 中國商業電訊50%之股權

條件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及賣方將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90天內(或訂約各方同意之較後日期)就訂立一份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進行磋商。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視乎(其中包括)(i)本公司對中國商業電訊之盡職審查感到滿意；(ii)本公司獲得全部所需之同意、批准及授權；及(iii)本公司所須之其他條件，方可作實。雙方亦同意，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90天內(或訂約各方同意之其他日期)，賣方不得就出售該等於中國商業電訊之股本權益與任何第三方進行磋商。

本公司確認，持有中國商業電訊不少於50%股權之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務請股東垂注，諒解備忘錄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達成任何協議，且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任何正式協議。賣方及本公司均有意真誠地商討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從而(i)展開盡職審查；及(ii)達成商業協議及簽訂正式協議。由於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收購事項作出進一步公佈。

釋義

本公佈內之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商業電訊」	指	中國商業電訊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在中國從事媒體發佈網絡業務之公司。
「本公司」	指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17)之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盡職審查」	指	本公司信納之中國商業電訊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資產、業務及相關資料及相關方面之盡職審查
「正式協議」	指	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建議收購事項」	指	建議本公司向賣方收購中國商業電訊50%之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一間於中國商業電訊擁有不少於50%股權之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且與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余剛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余剛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關品方博士及Brendan McMahon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吳德龍先生及魏如志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之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中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e-finet.com 網頁上刊登。